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赵国锋、解敏雨、王立新、贺晞林、权乐、寇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周爱民、周晓苏、张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0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贺峥杰

贺峥杰

2020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冯 栋

2020年5月20日